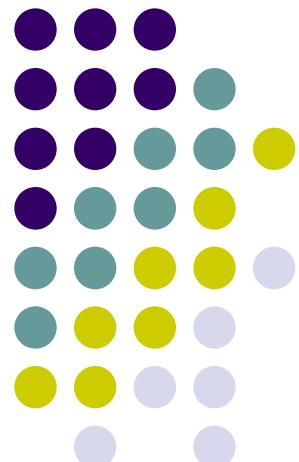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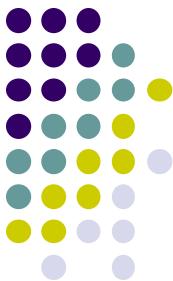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 法規架構
- 重要名詞
- 法條說明
- 相關子法

本簡報檔提供講座參考用  
各講座得因需要自行調整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立法沿革

日期	公布或修正條文
91年7月3日	制定公布全文31條
98年1月21日	修正第6條



# 法規架構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一章 總則(§1-§10)

第二章 源頭管理(§11-§14)

第三章 運作管理(§15-§21)

第四章 輔導獎勵措施(§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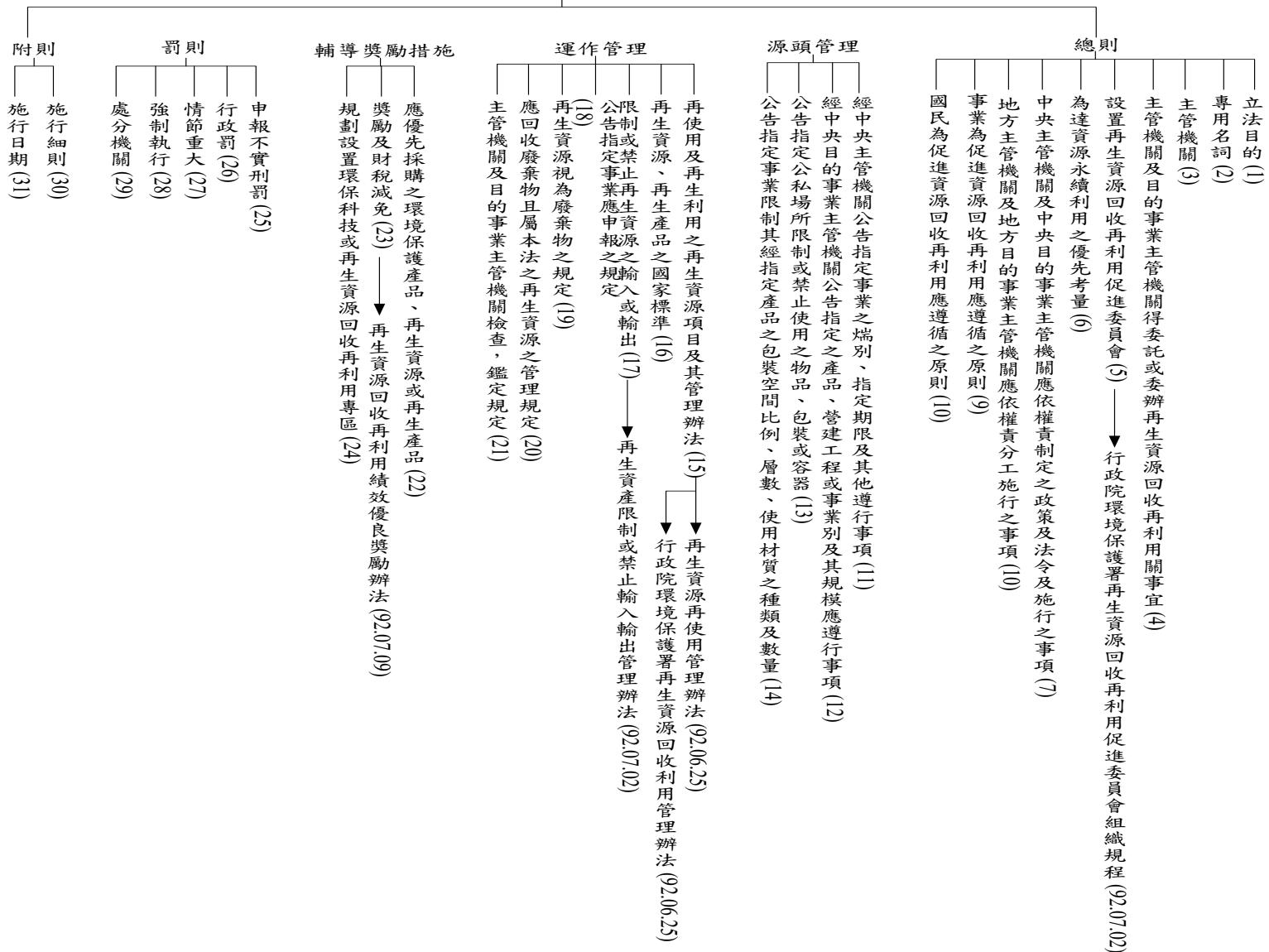
第五章 罰則(§25-§29)

第六章 附則(§30-§31)



# 法規架構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 第一章 總則



# 立法目的 (§1)

節約自然  
資源使用

減少廢棄物產生

促進物質回  
收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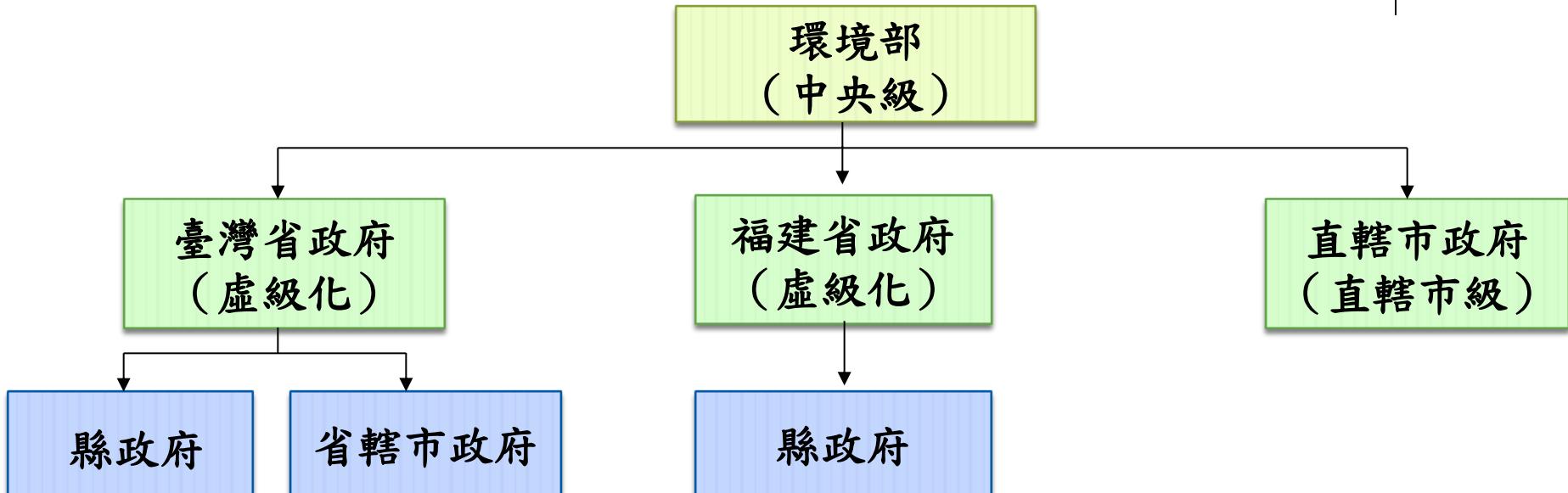
減輕環境負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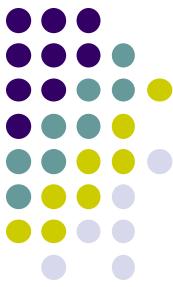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建立資源永續  
利用之社會



# 主管機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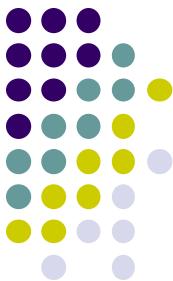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 ■ 以組織架構圖表示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施行細則第5條

- 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所轄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督導及執行。
  - 二、所轄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
  - 三、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成效之定期檢討。
  - 四、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協調或執行。
  - 五、全國性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規劃設置。
  - 六、其他有關全國性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事項。



# 主管機關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如下（資再法施行細則-§5）：

- 所轄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督導及執行。
- 所轄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
-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成效之定期檢討。
- 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協調或執行。
- 全國性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規劃設置。
- 其他有關全國性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資再法施行細則-§6）：

- 直轄市或縣（市）再生資源再使用工作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 直轄市或縣（市）再生資源再使用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 直轄市或縣（市）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
- 直轄市或縣（市）再生資源再使用事業之督導管理。
- 直轄市或縣（市）再生資源再使用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 於每年3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上一年度之再生資源再使用成果及稽查處分情形，每年10月31日前提交下一年度之再生資源再使用執行計畫。
- 直轄市或縣（市）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規劃設置。
- 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有關資源回收再利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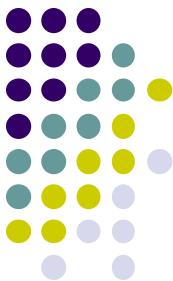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辦理事項 (§4)

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制定、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前項所定相關工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 專用名詞 (§2)

- **再生資源**  
回收再利用  
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 **再使用**  
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 **再生利用**  
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 **事業**  
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專用名詞 (§2)

## ■ 再生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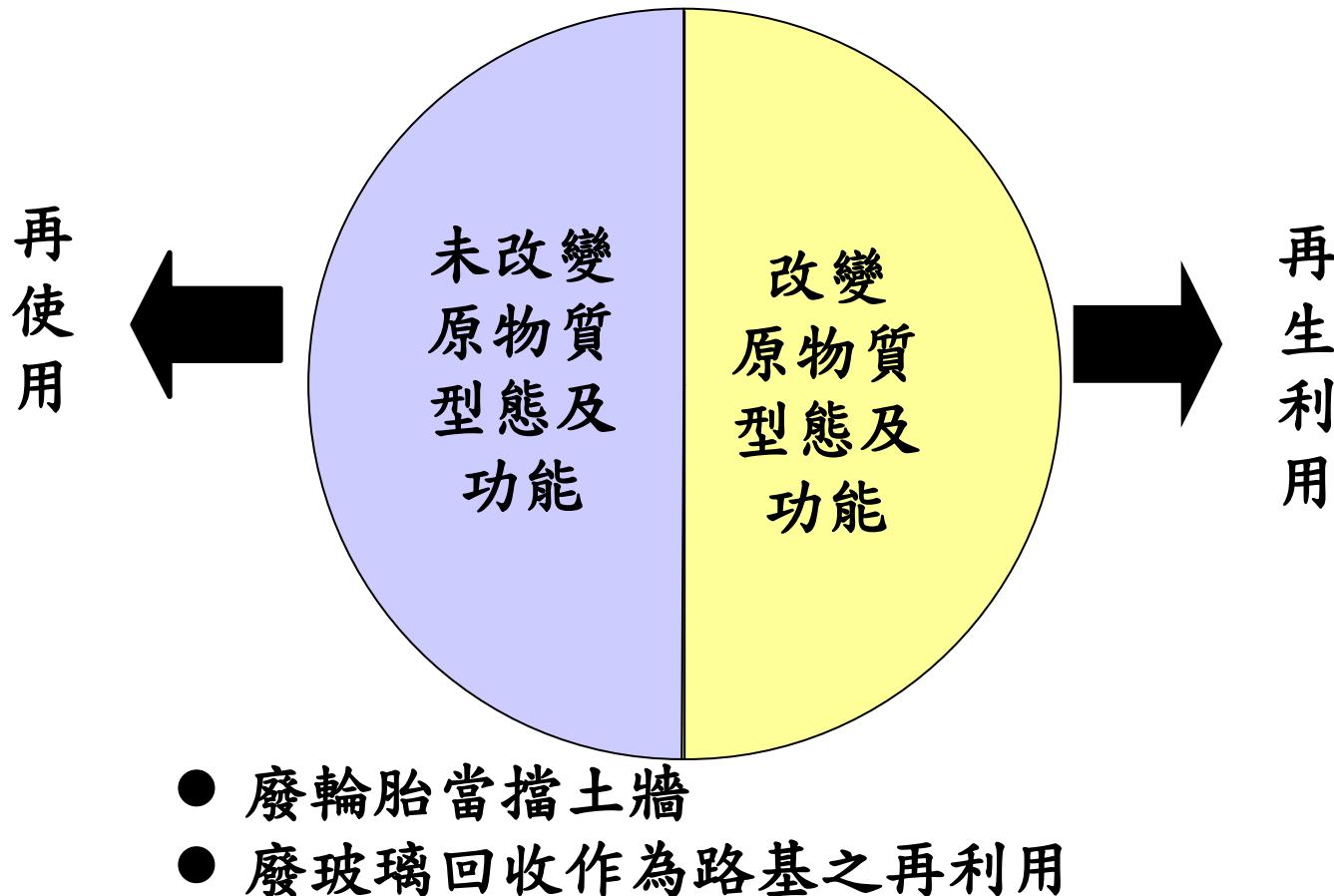
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 ■ 環境保護產品（資再法施行細則-§10）

1.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核發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證書之產品，或與我國簽署協議相互承認之國外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
2. 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之產品。
3.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之產品。



# 再使用 VS. 再生利用





# 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 (§5)

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的設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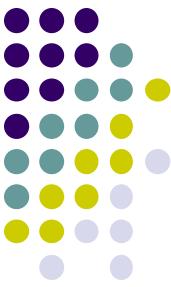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重大政策、措施、有關源頭管理章各條公告指定事項與執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等事宜。



# 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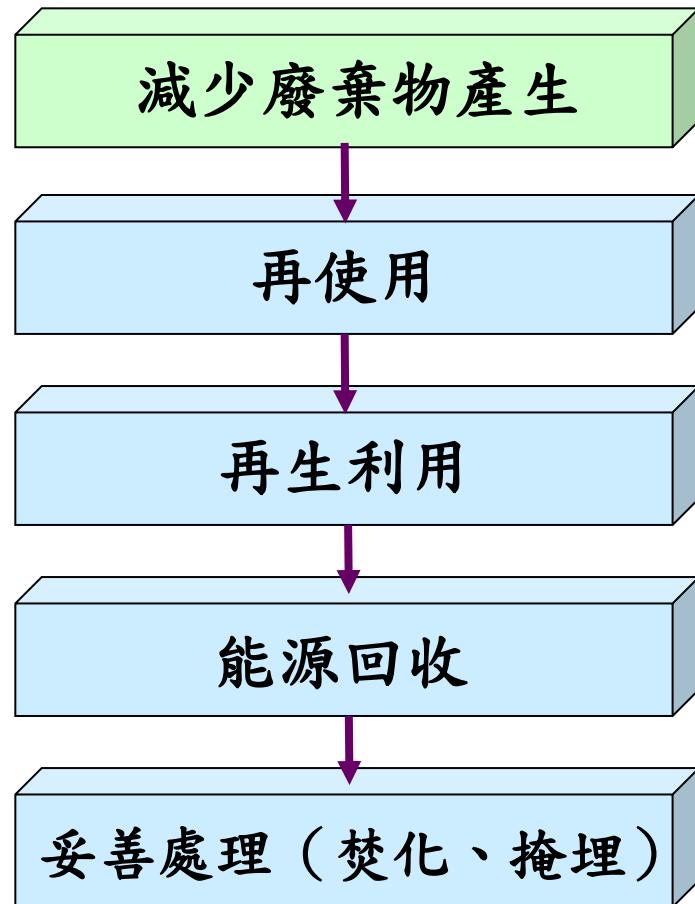
委員會  
委員的  
組成及  
委員利  
益迴避  
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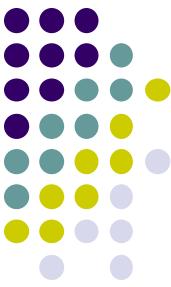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委員任期2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會委員、其配偶及直系血親於其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3年內，應迴避其任期中所審核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產業之執行及運作事宜。
- 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環境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物質使用之優先次第原則 (§6)

- 物質之使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其考量之優先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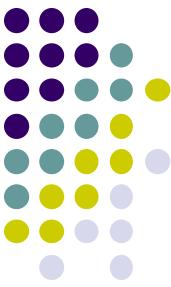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 (§7、§8)

-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
- 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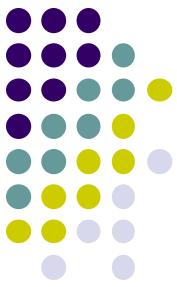
# 事業應盡義務之訓示規定 (§9)

-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 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 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回收再利用，無法回收再利用者應妥善處理。
  - 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
  - 以利於回收再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 國民應盡義務之訓示規定 (§10)

- 國民有其責任義務依循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原則，盡可能延長用品之使用期限，配合使用再生製品及分類回收再生資源，藉此抑制製品成為廢棄物，並適當回收循環利用製品及再生資源。



## 第二章 源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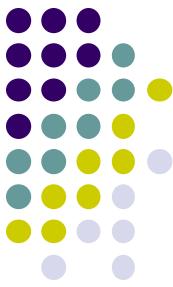
# 事業應遵行經指定的作為 (§11)

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自指定期限起，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 一、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
- 二、產品標示使用之材質及再生資源比例。
- 三、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事業之業別、指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與第1項業別生產製造之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依第1項規定辦理。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作為(§12)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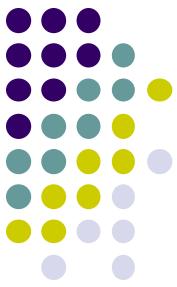
- 一、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
- 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
- 三、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容器。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公告指定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業別、材質、規格、一定比例或數量及其實施方式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限制或禁止使用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13、§14)

-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前項物品、包裝或容器之材質、規格、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 第三章 運作管理



# 再生資源之運作管理 (§15)

-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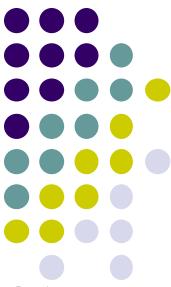


# 再生資源國家標準、限制或禁止 輸入或輸出之規定 (§16、§17)

-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本法第四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 為有效回收再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再生資源運作申報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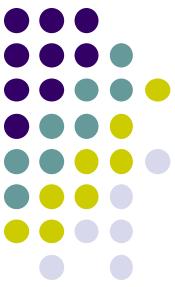
## 再生資源再視為廢棄物之認定 (§19)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收支、保管及運用 (§20) 強制檢查及稽核權 (§21)

-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營運、工作或營業場所，檢查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對於前項檢查及要求，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單獨進行第1項檢查前，應將委託事項及依據公告之，並通知受檢場所。



# 第四章 輔導獎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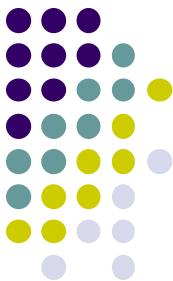


# 政府機關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22)

-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



# 獎勵及財稅減免規定 (§23)

-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 專用區設置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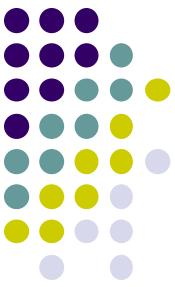
- 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限制。

第2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將土地回復原編定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地。



# 第五章 罰則



## 罰則 (§25)

- 規定有申報或記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文書罪)





# 罰則 (§26)

違反產品使用材質、比例、標誌  
及回收種類及方式 (§11)

限制或禁止使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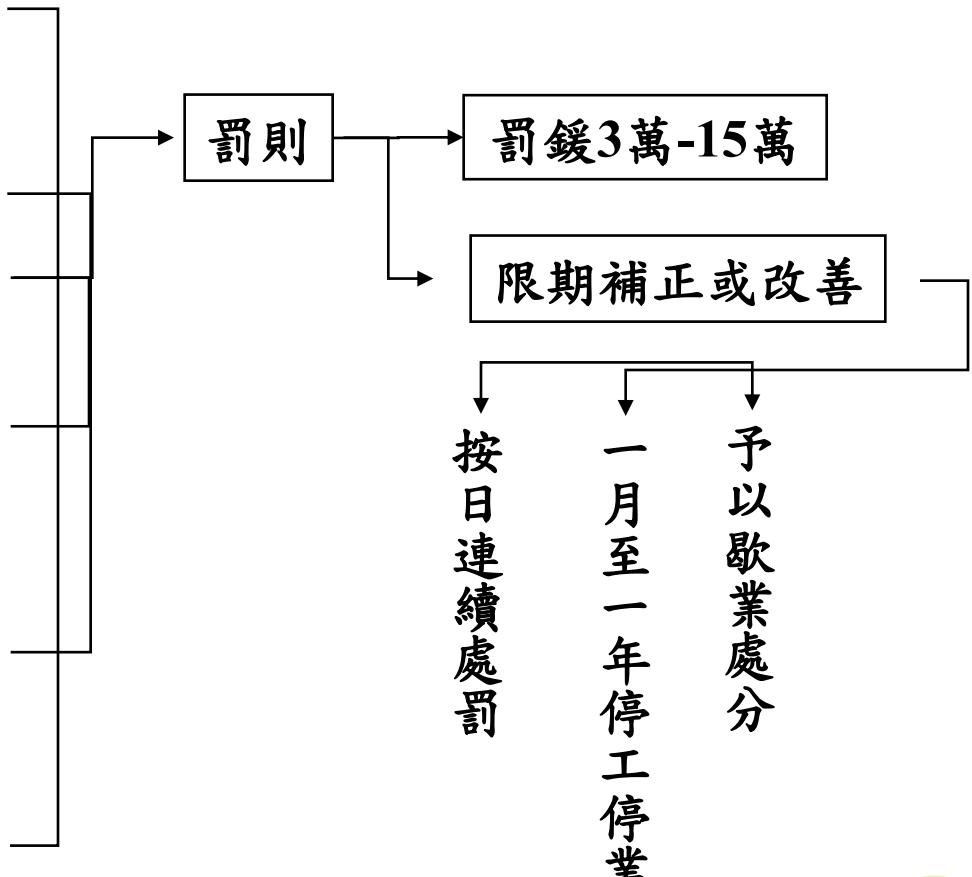
過度包裝 (§14)

違反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  
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  
使用規範 (§15)

限制或禁止輸入或輸出 (§17)

違法申報規定 (§18)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之查核事項  
(§21)





# 情節重大認定(§27)

- 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 二、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者。
  - 三、申請、申報及紀錄之文件虛偽不實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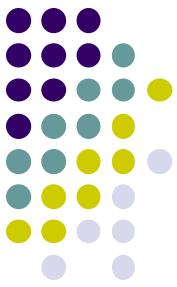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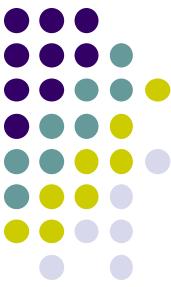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 強制執行及處罰機關之規定 (§28、§29)

-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依本法應執行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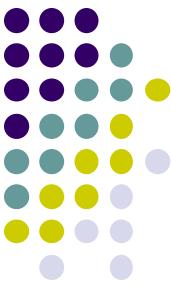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附則



## 附則

-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30)
- 本法自公布後1年施行。(§31)





# 相關子法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施行細則
- 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
- 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作業要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 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 農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 科學工業園區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 交通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 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 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